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一期、二期 3~6#线脱硫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一期、二期 3~6#线脱硫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一期、二期 3~6#线脱硫工程）位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现有 1~6#生产线厂区内，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单位规划将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3#（4200t/d）、4#（4200t/d）水泥生产线更换新的复合脱硫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5#（6000t/d）、6#（6000t/d）水泥生产线分别新增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主要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硫系统及配套的烟气改造、吸收剂制备与供应输送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事故浆液系统、窑尾烟囱防腐（临时烟囱增设）等。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4200t/d）、2#（4200t/d）水泥生产线更换新的复合脱硫系统。现项目一期工程（3#（4200t/d）、4#（4200t/d）水泥生产线脱硫系统）、二期工程（5#（6000t/d）、6#（6000t/d）水泥生产线脱硫系统）已建成，项目三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即 3~6#线脱硫工程进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2*6000t/d 与 4*4200t/d）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2

日瑞昌市环境保护局以“瑞环评字[2019] 30 号”文件对《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8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3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2*6000t/d 与 4*4200t/d）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即 3~6#线脱硫工程进行，三期工程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一期工程采用的复合脱硫剂法工艺，该工艺无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二期工程，即 5#~6#生产线新增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中吸收塔浆池、除雾器冲洗、脱硫岛场地冲洗排放的废水，所有浆液输送设备、输送管路、贮存箱的冲洗和脱硫系统辅助机械冷却、密封排放的废水，以及石膏脱水滤液、石膏脱水区冲洗产生的废水。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全部由管道收集进入积水坑中，并定期返回吸收塔/石灰石浆液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硫废水呈弱酸性，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积水坑中废水排出一部分，并补充新鲜水，排出的废水全部喷入窑尾立磨或者窑头篦冷机内处置，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为脱硫设施技改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主要对 3~6#生产线窑尾废气二氧化硫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几乎不会对窑尾废气产生量、浓度产生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对 3~4#水泥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的烟气脱硫系统进行改造，更换新的复合脱硫系统，可降低水泥窑烟气中SO₂浓度，废气依托水泥窑现有设施处理，即 3~4#窑尾废气经“窑尾分级燃烧技术（SCC）+SNCR 脱硝措施+复合脱硫+高效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窑尾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期工程对5~6#水泥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的烟气出口新增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可降低水泥窑烟气中 SO_2 浓度,并消减部分颗粒物排放浓度,废气依托水泥窑现有设施处理,即5~6#窑尾废气经“窑尾分级燃烧技术(SCC)+SNCR脱硝措施+湿法脱硫+高效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窑尾废气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给料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的生产噪声。通过设置防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在厂区周边植树绿化,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脱硫剂被加入预热炉后与生料一同进入水泥窑,无固体废物产生,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

项目脱水后的石膏进入脱硫系统设置的收集池收集,定期用铲车运送至现有厂区水泥石膏堆场,与外购石膏一起通过入料皮带输送入水泥磨中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一期、二期3~6#线脱硫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赣粤环科(建)字(2020)第【YHK20200509(6603)01-2】号),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废水产生;二期工程生产废水全部由管道收集进入积水坑中,其中部分喷入窑尾立磨或者窑头篦冷机内处置,剩余废水定期返回吸收塔/石灰石浆液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3~6#回转窑窑尾废气处理后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5~6#回转窑窑尾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要求,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文号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排放浓度要求(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项目一厂、二厂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外 1m 昼夜间等效声级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脱水后的石膏进入脱硫系统设置的收集池收集，定期用铲车运送至现有厂区水泥石膏堆场，与外购石膏一起通过入料皮带输送入水泥磨中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意见

(一)、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说明不同生产线采用不同脱硫处理工艺原因；核实项目水平衡；补充自动烟尘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完善回转窑进口不能监测的原因分析；补充在线监测设备情况介绍，补充监测期间在线数据与手工数据比对。

2.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 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演练；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3、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高筑贵
江倩
李树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李树